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24〕5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网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党政办公室



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网(以下简称校园网)是由学校投资建设的、为全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服务的计算机网。为加强学校网络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的建设和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校园网络的建设由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园网的具体建设、管理及实施的机构为信息中心。

第四条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校园网络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第五条 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责:

1. 把政治建设摆在网站建设的首要位置,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运行责任;
2. 根据学校的要求制订校园网发展规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3. 执行国家及学校制定的校园网络管理政策;
4. 负责主干网设备管理、运行管理,保障主干网畅通;

5. 指导和监督子网建设并使其接入主干网运行;
6. 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7. 负责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并接受上级有关单位及上级网络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 负责接入单位和管理、技术咨询和培训工作。
9. 负责监测网站对外链接通道。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视情况可组建子网。子网的管理必须坚持“谁开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建子网的单位和部门应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子网工作，对本级子网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应确定本级子网的网络信息（管理）员。子网接入单位须服从信息中心的管理。

第七条 子网网络信息（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子网 IP 地址，规划本单位子网的发展和扩充;
2. 具体负责子网内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3. 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指导计算机系统的管理员和用户对各自负责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4. 代表本单位与信息中心协作，共同做好网络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三章 IP 地址与子网接入

第八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

第九条 入网用户必须向信息中心申请分配或增加 IP 地

址。入网用户应严格使用由信息中心及本单位网络信息（管理）员分配的 IP 地址，严禁盗用私设 IP 地址。信息中心有权拒绝私设 IP 地址的用户入网，以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需要组建子网的单位和部门应向信息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和子网建设规划，由信息中心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扩充子网和校外单位或个人联网。否则，信息中心有权收回 IP 地址并拒绝其接入校园网。

第十一条 子网接入单位职责：

1. 按照学校网络建设的统一规划，负责按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子网进行建设、运行和管理；

2. 指导网络信息（管理）员和用户对各自负责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3. 负责和承担下一级接入单位和管理、技术咨询和培训工作；

4. 负责本级网络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5. 负责保存本级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并接受上级有关单位及上级网络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网接入用户（分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两种，个人用户又分教工用户和学生用户两种）必须符合国家、CERNET、CHINANET 以及学校有关上网用户资格的规定。用户在网上的行为必须严格服从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服从 CERNET、CHINANET

及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信息中心负责用户资格及使用情况审查,根据审查结果确定其入网申请或取消其入网资格。

第十四条 用户入网必须在 OA 系统提交《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网用户申请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和用户方可入网运行、对外通信。

第十五条 对于以局域网方式接入的单位用户,其入网使用的网络产品(网卡或集线器等)应在信息中心注册登记,必要时信息中心有权要求其更换网络产品,以确保整个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五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网络工作人员和用户都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不文明的信息。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加强网站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要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原则,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要做好本单位的网络的管理和监控,发现问题须立即报告,及时处理;对造成较大影响者,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所有网络工作人员和用户不得在网上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系统软、硬件设施的活动。

第十九条 信息中心或有关单位有权根据国家现行的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对上网信息进行检查，凡违反安全规定的信息严禁上网。信息中心有权依法对违反规定的用户采取警告、停止网络连接等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都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违法行为和有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信息中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网络管理暂行办法》（湖科办发〔2016〕102号）同时废止。